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宸彰
000000000000000000
輔　助　人　劉家瑋
代　理　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895,335元（見調解卷第95頁），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具狀陳報無調解成立可能，且未提出還款條件（見調解卷第235頁），且於調解期日，雙方均未到場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7日具狀向本院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有聲請人111年6月17日陳報暨聲請更生狀、中國信託銀行111年6月23日陳報狀、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號案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35、233、235頁），經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擔任服務員，每月薪資分2次發給，分別於當月20日及次月5日給付，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280號執行扣薪中，另每月領取身障補助3,772元等語（見本卷第36、59-60頁），並提出上開法院執行命令、在職證明書、111年1至7月薪資單、郵局之交易明細影本等件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27-29、41-51頁、本卷第63-92頁），惟本院審酌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扣押之薪資，債務人雖無處分之權利，然已生清償債務之效力，故前開扣押部分之薪資仍應列入其收入總額，是以聲請人提出之每月完整1、2期之薪資單核算（即111年3至7月），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約33,481元【計算式：（35,367元＋42,325元＋28,195元＋30,742元＋30,777元）÷5月】，則本院即暫以前開核算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加計身障補助，合計約37,253元（計算式：33,481元＋3,772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見調解卷第94頁）。經查，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核與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相符（111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見本卷第95頁），應可採認，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37,25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尚有餘額20,177元可供清償，參酌債權人於調解時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952,901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及本案卷內可憑（見調解卷第125、129、133、137、139、237頁、本卷第11頁），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20,177元所計算，僅須3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952,901元÷20,177元÷12個月＝3.94年），難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虞情形。本院衡以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是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㈣、至於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期日另陳述：聲請人尚有其他民間債務待處理，總共6家等語。惟查，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資料並無民間私人借款，聲請人亦自承沒有資料可以提供予法院，究竟尚欠多少金額亦全然不知，若有債權人主動聯絡時才會逐一處理等語（本卷第108頁），故本院無從僅憑聲請人單純口述即認定其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

四、從而，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其為82年次，現年29歲（見本卷第19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36年。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曾煜智